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湖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開庭前，接到自稱為本案承辦法官之人電話，告知○○外包商聲請參加訴訟，並表明「我傾向同意聲請」，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發話者若為受評鑑法官，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規定。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外包商在開庭前遞給請求人一份參加訴訟聲請狀，之後開庭時，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外包商參加訴訟，請求人當庭表達異議，卻被要求當日需提交聲請駁回並完成繳費，否則視同同意參加，受評鑑法官顯然設下技術性障礙讓請求人無法在合理的作業時間內行使權利，明顯違法，受評鑑法官不但增加請求人的訴訟成本，更是濫用裁量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利用職權剝奪請求人對訴訟參加人之異議權，暗中護航○○與其外包商，受評鑑法官儼然已成為○○集團的圍事人員。在審理期間○○外包商委任之律師提醒請求人，冷氣已被房客使用過，此處顯見其具備非法手段或有私下勾串，否則無法取得

室內資訊，受評鑑法官對此異常證據來源未予調查，涉嫌偏袒。請求人有具狀抗議程序不公，士林地院隨即更換法官，卻未核發正式撤換裁定書，此舉有黑箱更換之嫌，規避法院對於法官違失行為的正式懲戒紀錄。另請求人於115年3月9日向士林地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卻遲未作成任何裁定，已影響請求人完整行使訴訟上權利之可能性。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分案為114年度湖簡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台灣○○○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輔助○○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明參加訴訟，請求人聲請駁回該參加訴訟，經受評鑑

法官於114年8月4日以114年度湖簡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士林地院於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簡聲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114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系爭事件承審法官異動，於114年8月29日由林○○法官接辦，並於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5年2月9日以114年度湖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現因請求人不服上訴中，全案尚未確定終結，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士林地院115年4月10日○字第○號函復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更迭原因等件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查：

1、經本會調閱士林地院114年度湖簡字第○號、114年度湖簡聲字第○號民事事件卷宗電子卷證，依據卷內相關資料，本件定於114年5月12日下午2時36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而○○○公司係於開庭前之114年4月10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參加訴訟聲請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請求人，嗣法官助理於開庭當（12）日上午11時23分、30分及32分許，依受評鑑法官指示以公務電話聯繫兩造及參加人，詢問有無意願於今(12)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前試行調解，請求人、被告訴訟代理人及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均表示有意願，因此於開庭前進行調解程序，惟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之後即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中，詢問請求人

對於本件訴訟參加有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參加要件及是否同意參加人○○○公司於本件為參加之意見，請求人表示不同意○○○公司為訴訟參加並當庭提出反對第三人參加訴訟陳報狀，受評鑑法官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駁回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限今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請求人聲請駁回訴訟參加之聲請，之後將請求人聲請駁回訴訟參加分案為 114 年度湖簡聲字第○號進行審理，此有參加訴訟聲請狀及繕本送達證書、審理單、公務電話紀錄表、民事調解紀錄表、114 年 5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是以請求人主張接到承辦法官電話詢問是否同意○○外包商參加訴訟云云，要與上開卷證資料不符，自非可採。

2、又按聲請駁回訴訟參加，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之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請求人既當庭提出書狀聲請駁回訴訟參加，本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其後諭知今日應即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所諭知之內容乃增加其訴訟成本、濫用裁量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利用職權剝奪其對訴訟參加人之異議權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自不可採。

3、復按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定有明文。本件 114 年度湖簡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原由受評鑑法官承

辦，因 114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而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改由林○○法官承辦，已如前述，嗣林○○法官於 114 年 9 月 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且當庭諭知更新審理程序，惟請求人當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林○○法官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當庭諭知更新審理程序，之後兩造分別聲明陳述及辯論，此有 114 年 9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林○○法官既已為更新審理之諭知並載明於筆錄，核已踐行更新辯論程序，與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尚無違背，則請求人主張士林地院未核發正式撤換法官裁定書有黑箱更換之嫌云云，亦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要無可採。

4、末按指揮訴訟、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乃法官之職權，故如何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等，以及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如何進行調查等事項，法官基於其職權之行使，有指揮決定之權，屬法官訴訟指揮、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異常證據來源云云，無非係對受評鑑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尚不得因受評鑑法官未依請求人之意見進行程序，即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至請求人主張其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迄未獲法院裁定，已影響訴訟上權利云云，經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結果顯示，林○○法官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 115 年度湖簡聲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繳納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 114 年度湖簡字第○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 114 年 5 月 12 日

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此有士林地院115 年度湖簡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佐，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要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４　日